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審查要點

95年6月1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95年6月16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9年12月1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0年1月1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4年6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5年7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5年10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參照「教師待遇條例」及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連續任教至學年終了滿一學年（併計在考核年度內從其他公立學校轉任年資），依據教學、著述、研究、推廣服務成績予以評定加薪或年功加俸。
- 三、本校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加薪（俸）：
  - （一）年度內升等變俸且提敘薪級未滿一年者。
  - （二）因故留職停薪者。
  - （三）申請延長病假者。
  - （四）未經本校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（五）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。
  - （六）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（七）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記過二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  - （八）著作抄襲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（九）違反聘約或重大過失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  - （十）其他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或其他方面有不良事蹟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- 四、教師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之評審，於學年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，送科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（科（中心）教評會）初評，再送至人事室彙整提交校教會評定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校長對科（中心）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得於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予以變更。
- 六、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本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